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公寓维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包件一：2024-0150-gl

包件二：2024-0151-jz

采购人：上海海事大学

磋商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海事大学委托,对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公寓维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发包。现邀请合格承包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是独立的法人, 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近三年 (以投标截止日为期)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公寓维修项目

2、招标编号: 包件一: 2024-0150-gl, 包件二: 2024-0151-jz

3、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件一: 27-37#、56-61#楼学生公寓淋浴房拆除 (含修补)、27-37#、56-61#楼学生公寓楼层强电井门更换为乙级防火门 (含修补)、电工电子实训中心 103-109

室门（含修补）。详见工程量单。

包件二：上海海事大学 34-37#学生公寓水池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4、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

5、施工工期：35 天（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8 日）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

6、采购属性：工程施工

7、所属行业：建筑业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完毕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

9、服务质量：质量一次合格 100%，满足国家、上海市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10、采购预算金额：包件一：35 万元（含暂列金额 1.5 万元）；包件二：49.8 万元（含暂列金额 2 万元）

11、最高限价：包件一：33.9304 万元，包件二：45.2277 万元。

三、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9：30 至 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一经售出的文件恕不退还。

3、获取方式：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搜索项目编号：包件一：2024-0150-gl，包件二：2024-0151-jz，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付费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及清单。

4、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响应文件份数：1）纸质文件一正二副。2）电子文件壹份（须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加盖公章的正本签字盖章版扫描件 pdf 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电子版 TBQD 和 GBQ6 文件）。3）样品：包件一需提供乙级防火门小样，包件二需提供不锈钢板小样（根据水槽图纸小样有折边工艺更好）。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各参与单位须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前递交磋商文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

3、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4、磋商地点：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楼 626 室。

届时请参加磋商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参与磋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人：李先耀

联系电话： 38284708

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新婷

联系电话：63820186*8123

邮箱：261910191@qq.com

2024 年 5 月

第一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磋商。

2、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公寓维修项目

(2) 项目内容：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公寓维修项目，

包件一：27-37#、56-61#楼学生公寓淋浴房拆除（含修补）、27-37#、56-61#楼学生公寓楼层强电井门更换为乙级防火门（含修补）、电工电子实训中心103-109室门（含修补）。

包件二：上海海事大学34-37#学生公寓水池改造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采购预算：

包件一：35万元（含暂列金额1.5万元）；

包件二：49.8万元（含暂列金额2万元）。

(4) 最高限价：包件一：33.9304万元，包件二：45.2277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工期要求：合同总工期为35日历天（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18日）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现场基本状况对本工程施工所产生一切费用，不得以此推迟工程工期。

(6)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100%。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7) 质保期：不低于2年。

3、现场条件

(1) 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一旦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提出费用调整。校方定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11:00，在临港校区校医院1号楼大厅集合（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海港大道1550号）组织现场踏勘（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5901822645），过时不候。

注意：请需要参加现场踏勘的单位，将踏勘的项目名称、入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信息汇总后发至邮箱，邮箱：blchen@shmtu.edu.cn，并联系陈老师进行入校报备后，方可入校。申请入校报备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踏勘现场的前一天）下午16:00，过时不予接受。

（2）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水、电由成交单位与建设单位协调安排，但费用由成交单位自理。

（3）本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布置，须在建设单位指定的范围内，不得超越。

4、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5、竞争费用

承包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性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性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6、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招标公告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承包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承包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承包商自负。

3、承包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后，如有疑问请于收到磋商文件后1日内以邮件形式（261910191@qq.com）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承包商。

三、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

1.1 投标函；

- 1.2 投标承诺函；
-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报价表；
- 1.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6 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 1.7 投标人情况简介；
- 1.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资格证书；
- 1.9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 1.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文件）；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2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13 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 1.15 关于质量、工期、服务等方面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16 商务偏差表；
- 1.17 竞标人在过去三年中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 1.18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2、技术部分（根据项目情况，具体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①综合说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②主要施工方法；降低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 ③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⑧工期：总进度工期安排及进度网络图、进度节点控制阶段划分及节点完成时间；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的控制及保证措施；
- ⑨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 ⑩水电用量计划。
- ⑪主要材料品牌表（格式自拟）

(2) 人员配备及经验业绩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组织机构图；
-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以及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④其他辅助说明资料、施工力量部署。

(3)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竞标人必须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四、报价要求

4.1 本次招标非一次性报价（竞标人均有第二次报价的机会），初次报价不予公开。

4.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3 竞标人须提供工程的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4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4.5 承包商应按发包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

4.6 报价编制依据：

4.6.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标 GB-50500-2013）及其《2016

上海市预算定额》

4.6.2 市政府、市建委、市定额站的有关文件；

4.6.3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与计价规范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4.6.4 图纸（电子版）；

4.6.5 本磋商文件及答疑会纪要等补充文件；

4.6.6 工程量清单；

4.6.7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参照市场信息价格，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进行编制；

4.7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的有关说明、规定：

4.7.1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组成。其工程总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费用、措施项目清单总费用组成。

4.7.2 措施项目费是指分部分项工程费用以外，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括：临时设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模板（工程量由响应单位自行测算，此费用包干使用）、所有检测费、测试费等。**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设计变更等原因调整。**

4.7.3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4.7.4 响应单位投标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统一格式投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有矛盾或缺漏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7.5 成交后，成交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将不会被建设方所接受。

4.7.6 响应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业主方不会因此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4.7.7 一旦成交，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结算付款的依据，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则响应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4.7.8 响应单位按工程量清单，并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和响应单位自身经济实力进行投标，优惠及下浮考虑在综合报价内，单价填入工程量清单投标表的综合单价栏中。

4.7.9 本次磋商的响应，暂按本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实际工作量的修正，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4.7.10 响应单位应在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本中，按照招标单位要求附上清单项目的单价分析，如没有附以上项目单价分析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4.7.11 如在响应中，出现电子文本投标与书面文本投标不一致时，以书面文本投标为准进行调整。

4.7.12 投标文件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本次响应的人工费应参照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咨讯》发布的2024年3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人工单价（定额工日劳务发包承包价）进行报价。

2）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增值税参照“沪建市管〔2019〕19文”文件进行报价。

4.8 结算原则：

4.8.1 本合同价款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确定，工程量按实决算，最终价以审价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4.8.2 乙方需提前申报未计价材料、乙供甲批材料报价单，若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价单，造价工程师有权对这些材料以市场最低价计算；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响应文件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1) 按磋商文件、清单及有关书面答疑纪要内所描述的拆除范围和相关说明、现场踏勘的现状，自主报价。

(2) 在响应文件中详细的、定量的列出报价的组成部分。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2、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承包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 逾期送达的；

(2) 响应性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六、磋商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6.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竞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竞标人进行评审。

6.2 实质性响应审查

响应文件中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6.3 磋商与澄清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拟定磋商大纲，然后与有效的竞标人逐一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竞标人首先做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全部磋商结束后，给予竞标人二次报价的机会，作为最终报价。磋商文件的评审中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磋商结束后，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竞标人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竞标人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综合评审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 100 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小组按包件对合格竞标人的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和第三名的均为后备中标候选人。如两个包件为同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以兼中两个包件。

序号	评分内容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客观分	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超出控制价上限的按废标处理。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40。	40 分
2	施工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主观分	1、评审内容：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投标文件完整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	15 分

			2、评审标准：根据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 好的得 15 分，良好的得 11 分，一般的得 7 分，较差的得 3 分，未提及的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主观分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好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及的得 0 分。	10 分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好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及的得 0 分。	10 分
5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评审标准：根据组织机构合理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程度、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施工队伍的健全性。 好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及的得 0 分。	10 分
6	主要材料、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主观分	1、评审内容：主要材料、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主要材料、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好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及的得 0 分。	5 分
7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好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及的得 0 分。	5 分
8	类似业绩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打分（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七、合同授予

成交承包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磋商

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以及成交承包商的响应性文件（包括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 学校委托第三方单位审价结束且承包人将审定价 3%质保金打入学校账户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九、磋商代理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中标服务费按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沪价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 号”规定的精神计算，其中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算；清单编制费及标底编制费按“沪价计联[2005]834 号”文计算。
- (3)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含服务费、清单编制费和控制价编制费三部分)*50%。
- (4)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 (5)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中山北路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式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公寓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承包商（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发包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文件的邀请书、竞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小写）总价，承接该项目施工，并按上述工程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常驻现场。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

4、本工程我方承诺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如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价	工期
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			
备注： 工程质量及质量处罚承诺承诺_____			
工程工期延误处罚承诺_____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因本项目磋商后招标单位会要求响应单位马上进行二次报价，各响应单位应提前准备好现场二次报价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及法人或法人代表签章的二次报价函等。

二次报价函

序号	项目	投标价	工期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备注： 工程质量及质量处罚承诺承诺_____ 工程工期延误处罚承诺_____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将总价、明细价格填写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现场由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最终报价的 GBQ6 组价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最终结算以该组价文件为准。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如有)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以上)、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工期要求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处罚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处罚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评标办法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证明材料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七、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社保缴纳号码	备注
项目主要人员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 标 承 诺 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表决 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与供应商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

-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农、林、牧、渔”、“其他未列明行业”、“微型企业”实行单指标划型标准，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十一、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投标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主要内容	中标价	其它情况

注：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需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主要内容	中标价	其它情况

注：注册证、职称证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管理 3. 材料管理 4. 计划管理 5. 安全管理 ...				

十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十五、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等。

(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关系图

(2) 本工程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名单及简介。

三、施工方案

(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备，以及临时设施等的准备情况。

(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

(4) 工程成本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四、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1) 质量目标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4) 质量管理及检验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5) 质量保护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及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五、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1) 安全管理目标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及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控制过程。

六、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1)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办法

(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十七、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公寓维修项目。

(2) 建设地点：海港大道 1550 号

(3) 项目概况：

包件一：27-37#、56-61#楼学生公寓淋浴房拆除（含修补）、27-37#、56-61#楼学生公寓楼层强电井门更换为乙级防火门（含修补）、电工电子实训中心 103-109 室门（含修补）。详见工程量单。

包件二：上海海事大学 34-37#学生公寓水池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预算金额：

包件一：35 万元（含暂列金额 1.5 万元）；

包件二：49.8 万元（含暂列金额 2 万元）。

(5) 最高限价：包件一：33.9304 万元，包件二：45.227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7) 要求工期：总工期为 35 日历天（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8 日）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现场基本状况对本工程施工所产生一切费用，不得以此推迟工程工期。

(8) 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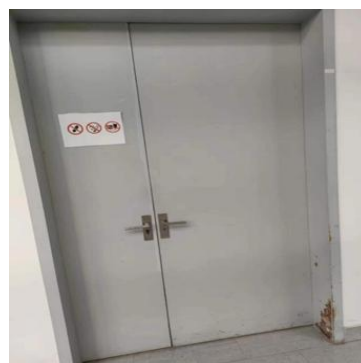
(9)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招标公告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10) 现场相关照片

包件一：上海海事大学 27-37#、56-61#楼学生公寓淋浴房拆除及楼层强电井门更换和电工电子实训中心 103-109 室门更换



学生公寓淋浴房和楼层强电井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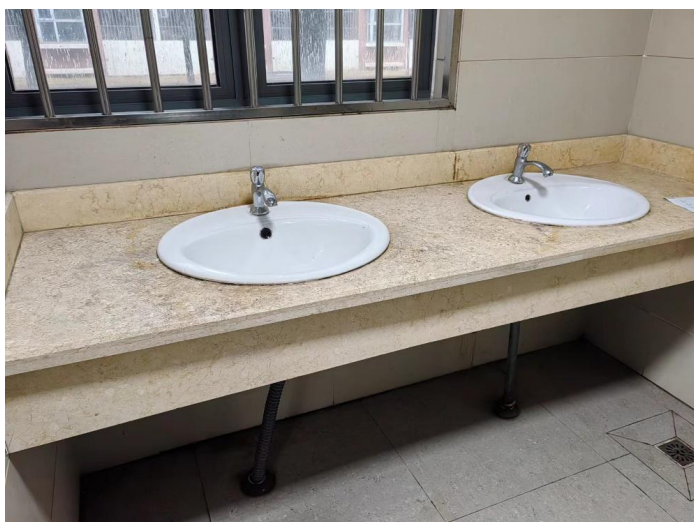


基础实验实训中心103-109室门

需提供乙级防火门小样。

包件二：上海海事大学 34-37#学生公寓水池改造

1) 下图洗手池拆除（含修复）共 48 只；



2) 下图水池拆除（含修复），并新做不锈钢水池（详见图纸），共 96 只。



需提供不锈钢板小样（根据水槽图纸小样有折边工艺更好）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 海港大道 1550 号

发包方： 上海海事大学

承包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海事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公寓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

工程内容：依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资料（如有）及磋商文件所表明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资料（如有）及磋商文件所表明的所有内容，并对承包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专业工程实行施工总包管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字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一次合格 100%，满足国家、上海市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价款

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 _____元整（人民币元）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9) 工程量清单。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本（2004 版）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9）工程量清单。

2. 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序先后为准，如在同一排序中前后有矛盾或不清时以签署日期在后为准。

3.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4.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均没有约束力。

5. 本合同项下所有由承包人提交监理单位或工程师的文件，均需另行抄送发包人。

二、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责任

（1）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

（2）应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电源、水源；

(3) 授权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本工程相关验收单的签署和本工程相关工程量的签单。

2. 承包人责任

(1) 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做好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工作；

(2)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维修项目；

(3) 遵守发包人在校区内的一切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处理；

(4) 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本工程合同造价 50% 的工程款。

三、工程结算造价

1. 工程合同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包括指定金额）在协议书内约定。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计价形式采用综合单价法，工程量及项目子目按实调整的计价方式确定。

3. 工程结算总造价

本项目完工后，由发包人邀请专业审计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价为本项目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4. 工程结算约定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人工费、台班费等）进行计算。

(2)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以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该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计价；

②《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中没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细目表中相近适用的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基础进行换算计列；

③如无相近适用的单价或价格，则按以下原则计列组价：

A. 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位耗量套用上海最新预算定额中相关定额项目；

B. 辅材和机械的价格在《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的则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的价格，《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没有的则按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当期发布的最新定额价格计取；

C. 主要材料价格：如原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同材料的，则按投标报价列入新综合单价中进行组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材料价格的，则按投标当月《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中“总站信息”栏中“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进行新综合单价组价。

④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约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3) 合同价款依据招标书、投标书，应包括全部材料费、设备费（发包人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检测费、施工损耗、利润、税金、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承包人承担的险种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所需费用。

(4) 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承包人完工后，提交竣工资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付款结算与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审价结束且将审定价 3%质保金打入发包人账户后，支付至审定价 100%。保修期____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四、工程质量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要文明施工、并确保工程车辆在校区的交通安全，如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在校区内发生对发包人交通伤害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要建立相应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防火、用电安全等，如发生工伤意外，承包人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发包人有过错的除外）。

六、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业主将扣罚人民币五千元的罚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 20%。

七、 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如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违约情形予以罚款。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的 20% 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另行支付额外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八、其他方面的专门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必须诚信遵循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本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

2.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遇争议事项、协商不通，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发包人承包人均对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均已予以确认，并承诺按照执行。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双方根据国家、上海市以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以下协议书：

（1）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一）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二）

（3）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三）

（4）工程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四）

（5）工程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五）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廉洁协议

发包人： 上海海事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适用于_____，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承包人要积极配合落实,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三、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

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适用于_____，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将上级公安部门 and 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承包人应定期汇报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发包人应进行指导和协调。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适用于_____，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可

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适用于_____，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V2.3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 (3) 银行行号：102290017039
- (4) 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2、投标保证金咨询

- (1) 地点：中国上海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前台处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30 时～11:30 时和 13:30 时～16:30 时）
- (3)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63820184*8011

3、投标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 (1) 本项目保证金编号：包件一：2024-0150-g1 包件二：2024-0151-jz
-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包件一：0.7 万元，包件二：0.9 万元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一) 提交方式为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5、投标人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6、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函的格式应采用附件二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要求处理，银行保函采用示范样式（详见附件）。

7、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 3 个工作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3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8、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授权书原件，

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标书要求处理。格式如本须知附件一所示的授权书。（仅适用于境外投标人）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有）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中标人登录“教建咨询”微信公众号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中标人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后向原账户退还。

(2) 未中标人：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3) 对采用网上转账、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6、其他

(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附件一：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格式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书（以下简称“投标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注册办公地点] 注册经营的_____ [银行名称]（以下称“本行”）在此承担向_____ [招标代理名称]（以下称“招标代理”）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责任，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本行以公章签发本保函的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担保义务的条件是：

1. 如果提交投标书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b）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

如果招标代理在书面要求中指明由于发生了上述条件内的任一情况而应该支付给招标代理的数额，则本行接到招标代理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招标代理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送到本行。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加盖公章）

地址：_____